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马春海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8月25日